

ICS 03.100.01  
CCS A2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55—2020

## 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

Guidelines fo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of undertakings

2020-11-19 发布

2021-03-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领导.....	2
6 组织.....	3
7 过程.....	5
8 保障.....	7
9 评价与改进.....	8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文皓、李孝猛、王峥、戴宇欣、张宏、朱婕、韩晓珺、贾佳、马敬、万广亮、倪国宸、周洁茜、吴昊、姚远。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引 言

经营者竞争合规是经营者依照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边界和底线,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培育厚植竞争文化,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抓手。本文件一方面有利于经营者快速熟悉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准确识别和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提高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竞争的意愿和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标准化的方式推广有效模式,引导更多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强化竞争文化倡导的效能,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本文件用于指导经营者建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并予以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



# 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包括领导、组织、过程、保障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各类经营者开展竞争合规管理、预防和降低反垄断的违法风险，行业协会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3577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经营者 undertakings**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3.2

#### **竞争合规 competition compliance**

经营者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 3.3

#### **合规风险 compliance risk**

经营者及其员工因不符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3.4

#### **合规管理 compliance management**

以有效防控反垄断领域合规风险为目的，以经营者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应对、制度制定、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管理活动。

### 3.5

#### **垄断协议 monopoly agreements**

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3.6

#### **市场支配地位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注：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3.7

#### **经营者集中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经营者合并，或者是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又或者是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 4 基本要求

经营者应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司法执法等实务动态以及自身业务状况、规模大小、行业特性等，建立相适应的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工作：

- a) 建立覆盖经营者各业务领域、部门、分支机构的竞争合规管理制度、行为规范以及重点领域专项竞争合规管理制度；
- b) 建立竞争合规风险识别机制和审核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必须通过竞争合规审核，及时防范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
- c) 建立竞争合规的职责分工和违规问责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责任范围以及责任承担标准；
- d) 开展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评估，定期对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 e) 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5 领导

### 5.1 决策层职责

决策层的竞争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a) 批准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基本制度；
- b) 推动建立完善竞争合规管理体系；
- c) 决定竞争合规管理负责人或负责部门；
- d) 决定竞争合规管理负责人或负责部门的职能；
- e) 研究决定竞争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5.2 经理层职责

经理层的竞争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a) 根据决策层决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b) 批准竞争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 c) 批准竞争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竞争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d) 明确竞争合规管理流程，确保竞争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e) 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5.3 监督层职责

监督层的竞争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a) 监督决策层的决策与流程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 b) 监督决策层和经理层人员竞争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c)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d) 向决策层提出撤换公司竞争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 5.4 竞争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5.4.1 经营者宜设立竞争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担竞争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决定竞争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竞争合规管理工作。

5.4.2 经营者可指定专人担任竞争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制订竞争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b) 参与经营者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 c) 领导竞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 d) 向高级别管理层汇报竞争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5.4.3 经营者可指定法律事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为竞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竞争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 a) 研究起草竞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 b) 持续关注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 c) 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 d) 指导业务相关部门竞争合规管理工作；
- e)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或协助开展合规培训。

5.4.4 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日常竞争合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a) 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 b) 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
- c) 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竞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
- d) 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
- e) 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5.4.5 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竞争合规管理职责。

## 6 组织

### 6.1 理解经营者自身情况及其外部环境

经营者在理解其合规经营环境的过程中，应确定与合规风险相关、与经营者目标相关和影响其实现合规管理体系预期成果能力的内部和外部问题。同时，经营者在遵守法律法规基础上还应考虑监管、社会和文化环境、经济形势、内部方针、程序、过程和资源等内外部因素。

## 6.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经营者宜确定合规管理体系的相关方并准确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

- a) 工作人员及除工作人员之外的、与经营者竞争合规管理有关的其他相关方；
- b) 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有关需求和期望；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是或将可能成为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6.3 建立竞争合规机制

经营者应建立确保竞争合规的实施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 a) 竞争文化培育机制：践行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公平竞争的价值观念，增强员工竞争合规意识；
- b) 汇报机制：向内部决策层、管理层汇报，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和应对措施；
- c) 审核机制：对重大决策、重要协议内部审核，对反垄断风险听取内部法律顾问、律师或者外部专业机构意见；
- d) 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建立能够准确识别和评估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与反垄断法律的符合性的机制；
- e) 竞争合规咨询机制：建立内部咨询、外部专家咨询及反垄断执法机构咨询等机制；
- f) 承诺机制：最高管理层以上率下，带头书面声明作出竞争合规个人承诺；
- g) 内部发现机制：鼓励经营者建立内部自查管理系统，员工可通过该系统以秘密或匿名等方式向企业合规管理部门反映企业可能存在的竞争合规问题；
- h) 培训机制：对职员进行持续且定期的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组织的合规管理及培训，通过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开展的合规管理及培训，确保其知悉不可为的事项以及正确的应对处置方式。

## 6.4 竞争合规策划

### 6.4.1 总则

经营者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竞争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竞争合规风险。

### 6.4.2 重点领域

经营者应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竞争合规管理：

- a) 与其他竞争者或组织其他竞争者就商业安排、市场信息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沟通；
- b) 参与行业协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的同行业会议；
- c) 与交易相对人就转售价格进行沟通或者安排；
- d) 在经营者市场份额较高情况下，与交易相对人作出有关交易对象、交易条件、销售与经销渠道等方面的安排；
- e) 在收购兼并、设立合营企业、资产收购等交易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其他反垄断合规问题；
- f) 经由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能涉及滥用行政权力的授权、安排下，经营者实施的经营行为。

### 6.4.3 重点环节

经营者应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竞争合规管理：

- a) 强化对各项规章制度、战略、方案等重要文件的竞争合规审查，并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 b) 注重经营决策过程的竞争合规审查，细化各层级与竞争有关的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
- c) 严格执行竞争合规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流程的合规监督检查。

#### 6.4.4 重点人员

经营者应加强对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竞争合规专业人员和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开展竞争合规管理。

#### 6.4.5 海外经营

企业应强化海外经营行为的竞争合规管理：

- a) 确保海外投资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深入研究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竞争合规行为的法律要求；
- b) 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深入研究所在国经营者集中审查法律法规，明确反垄断具体要求，规范并购交易、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 7 过程

### 7.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7.1.1 经营者、行业协会应密切关注各类违规风险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应根据自身情况，持续跟踪反垄断立法、执法、司法的最新进展等方式准确识别反垄断法律风险，以评估相关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对经营者及其员工可能从事违规行为的风险予以提示。

7.1.2 经营者应注意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风险：

- a) 垄断协议行为风险：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程序算法、线上交流等促进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依赖经营者拥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地高价销售或低价购买，或无正当理由地以低于成本价销售或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实行差别待遇等。
- c) 未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风险：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以及申报后但在获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前实施集中的情形。
- d) 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违法风险。

7.1.3 行业协会应避免因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等行为引发垄断风险。

### 7.2 竞争合规措施

#### 7.2.1 防止垄断协议行为

为有效识别垄断协议的潜在风险并避免从事垄断协议行为，经营者应当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以下统称“竞争者”）签订协议前，或者参与行业协会或竞争者发起的会议前，应要求主办方提供相关议程及内容，事先咨询竞争合规专业人员该行为是否具有违法风险，会议发起方应安排反垄断法律专业人员参会监督；

- b) 在与竞争者直接沟通或在参加行业组织会议时，当竞争者有意讨论价格、成本、数量、库存量、交易条件、交易对象、销售市场、限制新技术新产品等与竞争有关的竞争性敏感信息时，应保持高度警惕，明确拒绝或者离开，及时向企业竞争合规管理部门和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做好拒绝与避席的相关证据记录，如果其他经营者最后达成并实施了垄断行为，这些证据将有可能帮助经营者证明自身未参与该垄断行为；

注：竞争性敏感信息为涉及经营者及其竞争对手的可能导致竞争者之间协调彼此生产经营行为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除外。

- c) 如必需，应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竞争者价格信息，应审慎对外公开商品调价、成本等敏感信息；
- d) 避免与竞争者以公告、发布新闻，或者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召开会议的形式，创造竞争者讨论竞争敏感信息的机会，或让竞争对手配合一起调整价格、产能；
- e) 避免要求竞争者一起对特定经营者进行拒绝供货、拒绝购买等联合抵制；
- f) 避免限制经销商的转售价格或者设定最低销售价格，对于控制经销商销售渠道特别是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的行为应保持高度警惕；
- g) 避免以折让、回馈、固定利润率或者成本分摊等方式要求，或者以胁迫、利诱、延迟或取消供货等方式迫使经销商从事转售价格维持的行为；
- h) 对签订具有长期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包含排他性条款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涉及标准的协议和涉及联合销售或购买的协议应当保持警惕。

### 7.2.2 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要有效识别并防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低价采购商品，尤其要避免短期内大幅度价格变动行为；
- b) 避免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c) 避免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尤其是拒绝其他企业使用已构成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需设施；
- d) 避免无正当理由限制交易相对人只能与特定对象进行交易；
- e) 避免无正当理由实施搭售，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f) 避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相对人提供不同的产品价格或其他差别待遇。

### 7.2.3 防止违规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经营者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经营者实施经营者集中之前，如有必要，可以与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沟通，寻求法律指导；
- b) 经营者计划实施经营者集中时，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评估是否符合申报标准。如符合，应按规定事先向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不得在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不得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或禁止集中的决定。

### 7.2.4 防止与滥用行政权力有关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营者在自身最大限度地识别和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的同时，需知晓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止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方式。

一旦遇到此类情况，经营者应当予以明确拒绝，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投诉和举报。这些行为包括：

- a) 限定或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b) 强制或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c)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d)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e)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 f)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 7.3 配合反垄断调查

- 7.3.1 经营者应根据自身规模、所处行业特性、市场情况、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及执法环境识别面临的主要反垄断法律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 7.3.2 如经营者通过自查等内部机制发现自身的违规风险，宜及时寻求外部专家顾问获取合规意见与指导，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违规风险。
- 7.3.3 经营者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对违法垄断行为保持警惕性，对市场中正在发生的有违法嫌疑的垄断行为，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的存储介质将违法事实予以记录和留存，并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 7.3.4 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时，经营者宜立即停止实施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并应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 7.3.5 经营者可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过程中，在反垄断执法机构掌握足够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之前，通过书面承诺在反垄断执法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的方式，提出中止调查书面申请。

## 8 保障

- 8.1 经营者宜积极培育竞争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竞争合规手册、签订竞争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依法合规意识，树立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 8.2 经营者宜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竞争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竞争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竞争合规人员：
- a) 管理人员具备较高的竞争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 b) 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
  - c) 竞争合规专业人员充分掌握我国和业务开展所在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 8.3 经营者宜加强竞争合规考核评价，把竞争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相关岗位员工考核、晋升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8.4 经营者宜考虑寻求法律事务机构和经济分析机构的专业支持。
- 8.5 经营者宜制定恰当的奖惩制度确保合规政策的落实。经营者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明确内部反垄断合规举报政策，并承诺为员工的信息保密以及不因举报行为而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或给予适当的奖励。
- 8.6 经营者宜重视竞争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 a) 对一般人员进行持续且定期的相关培训，确保其知悉不可为的事项以及正确的应对处置方式；
  - b) 根据竞争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对负责销售、采购、销售网络管理、联络行业协会及参加行业活动、价格及商务政策制定以及并购管理等重要风险岗位人员设置更为细致而深入的专门培训；
  - c) 将参与竞争合规培训作为竞争合规专业人员等重点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
- 8.7 经营者宜强化竞争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依法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 9 评价与改进

### 9.1 管理模式

经营者宜采取“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lan-Do-Check-Act）”或其他适宜的管理模式建立、实施竞争合规管理，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竞争合规要求，采取的管理模式应适合经营者自身特点，并使其得到保持和持续改进。

### 9.2 绩效评价

经营者宜对竞争合规管理活动及其绩效进行检查与评价，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检查与评价过程确保客观公正，检查与评价的频次与经营者竞争合规管理的成熟度相适宜。

### 9.3 持续改进

经营者宜对竞争合规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并在合理的成本和可接受风险的条件持续改进。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 [3]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4]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 [6]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9号）
  - [7]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0号）
  - [8]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
  - [9]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
  - [10]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国反垄发[2009]3号）
  - [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小企业垄断协议豁免指导意见》（沪发改规范〔2017〕5号）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5号）
-